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静:本院已受理原告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你物业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 0211 民初 51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